

北京理工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

学函〔2018〕31号

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评选 2018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

各学院：

我校 2018 年优秀毕业生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评选工作即将开始。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规定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：

本科生、研究生：1、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；
2、北京市优秀毕业生；

二、评选范围

我校 2018 届夏季预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院双证预毕业名单中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要求：

1、优秀毕业生必须具备思想政治素质高、学习成绩优良率高等基本条件，详细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请参考《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规定》。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要求符合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，且在校期间荣获校级荣誉称号一次以上。

2、根据我校 2018 届毕业生的实际情况，校级优秀毕业本科生、研究生的比例分别为本科毕业生、研究生毕业人数的 10%，北京市优秀毕业生分别为本科毕业生、研究生毕业人数的 5%，北京市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选拔，即市级优秀毕业生同时也是校级优秀毕业生，占本学院分配的校级毕业生名额。本科生名额分配请参看附件 1，研究生校级、市级优秀毕业生名额请各学院根据 2018 届预毕业研究生（全日制、非定向、双证预毕业研究生）总数的 10%、5%自行确定上报（请以各学院报研究生院 2018 届夏季预毕业名单为准，汇总表请备注确定基数，学工处上报前将与研究生院最终核实，如有不能如期毕业的学生将取消该学生评选资格，名额作废）。

3、各学院自行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和北京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，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（选择合适的范围如学院网站或学院公告栏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天，

注意保护学生个人信息），请各学院做好评选结果的解释工作，学工处将汇总整理各学院提交的材料，报学校办公室呈校长办公会审议，不再进行公示。

4、请仔细核对学生登记表与汇总表的相关信息（姓名、学号、专业等），以免影响后期证书制作。

5、各学院提交名单后，不得更换候选学生名单。

四、提交时间及填写要求：

请于5月21日下午17:00前以学院为单位，本科生、研究生分别提交下列材料：

1、纸质版材料（送至良乡校区校医院311）：

各学院需提交的材料：评选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，需提交校级、市级登记表（附件3、附件4）各一份；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，提交校级登记表（附件4）一份；汇总表（附件2）。

2、电子版材料（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杨菲平台邮箱）

附件2《2018年优秀毕业生登记汇总表》

3、填写要求

（1）登记表可以登录北理在线填写、打印（在线填表试运行，请各学院负责老师转发附件5学生可在线填表），也可以下载附件3、附件4填报，两种填报方式均可；

（2）以上纸质版材料涉及个人信息的部分均需打印，手写无效；

(3) 登记表打印到一面 A4 纸上,导师、班主任和学院意见齐全,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;

(4) 附件 2 《2018 年优秀毕业登记汇总表》(本科、研究生)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附件:

- 1、2018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
- 2、2018 年优秀毕业生登记汇总表
- 3、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- 4、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- 5、在线填表操作流程
- 6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规定

联系人: 杨菲 81384659

学生工作处

研究生工作部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